

# 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 (ELTA) Program

北區各大學國際事務處諮詢會議

111年4月21日



# 目錄

01 教育部長官致詞

02 計畫簡介

03 計畫內容與辦理流程

04 申請流程與申請方式





# 教育部長官致詞





# ELTA計畫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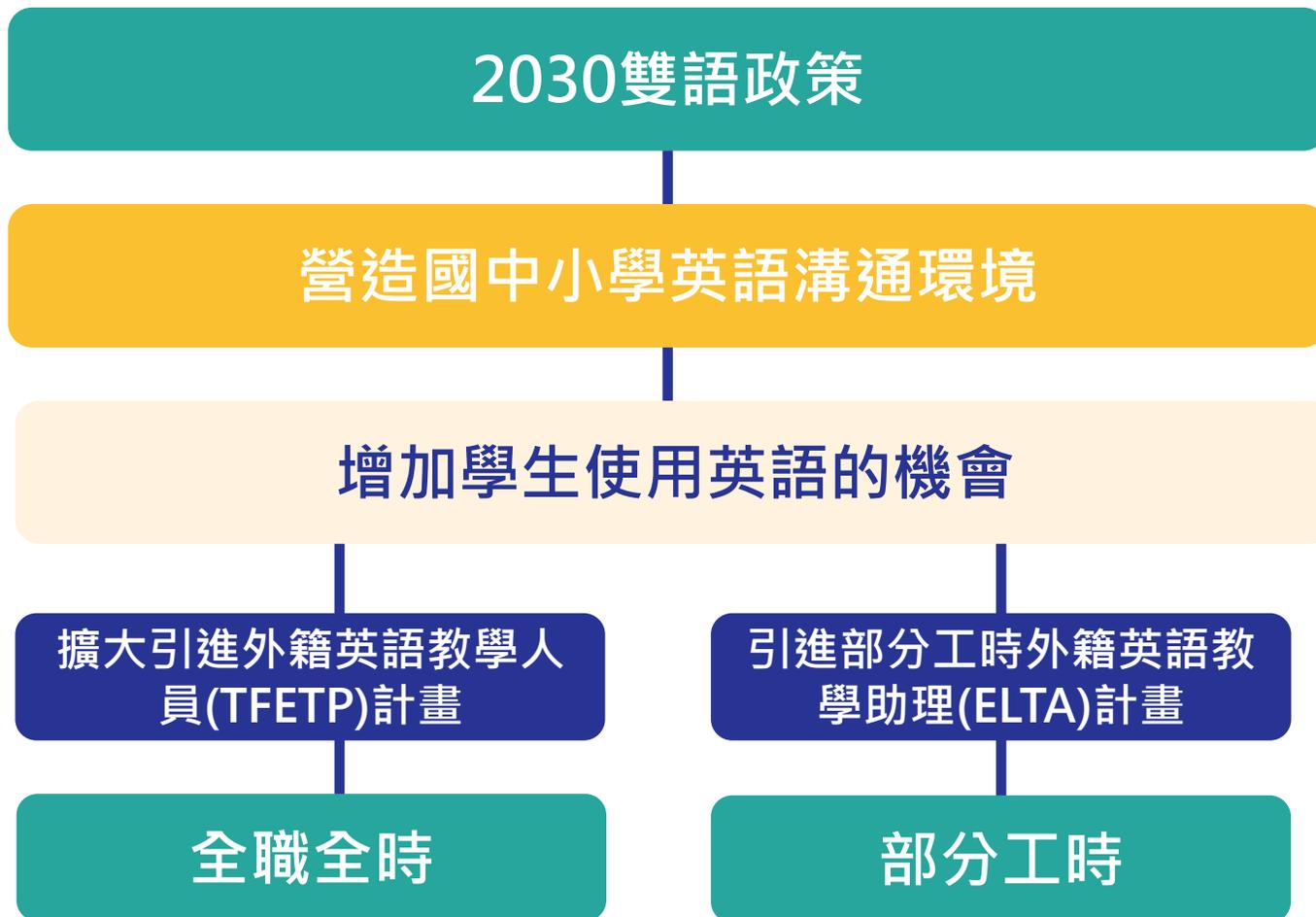
ELTA北區教育資源中心主持人  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王麗雲 教授



## ELTA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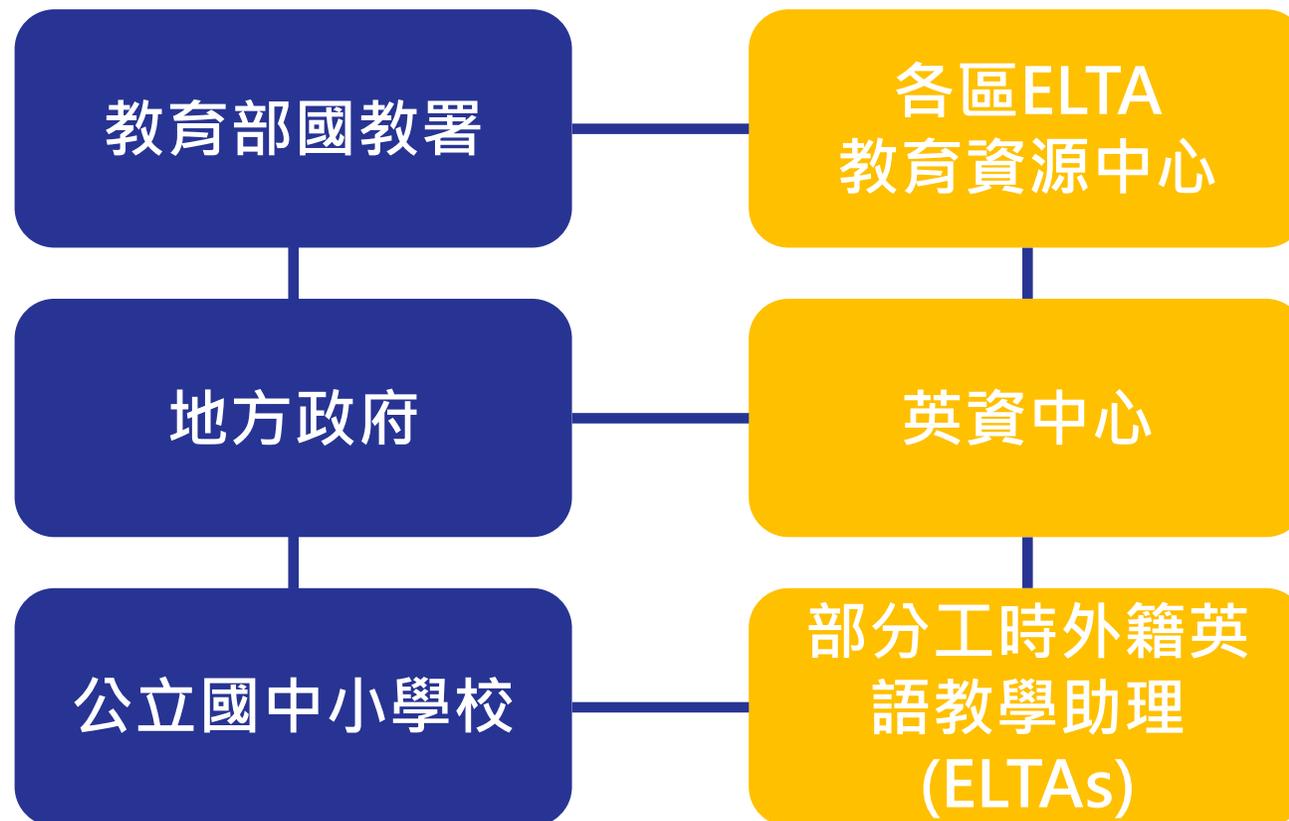
-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。
- 承辦單位：北中南三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。
- 計畫目標：  
藉由招募及甄選在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籍生，培訓其成為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（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，以下簡稱ELTA）。  
透過ELTA學期間**或寒暑假期間**至公立國中、小服務，**營造**國中小校園具生活化英語**口說環境**，並**增加**學生**運用、學習英語文的機會**，以強化學生英語文聽與說的能力，最終達到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。

# ELTA 計畫背景



# ELTA 計畫架構

ELTA須與英資中心、  
參與國中小合作訂  
定課程計畫



## ELTA 教育資源中心

北區中心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  
新竹市、新竹縣和宜蘭縣

中區中心-國立中正大學

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  
雲林縣、嘉義市和嘉義縣

南區中心-國立中山大學

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  
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和連江縣



# ELTA 計畫設計



## 彈性靈活

### 工作時間

- 寒、暑假
- 學期中

### 工作任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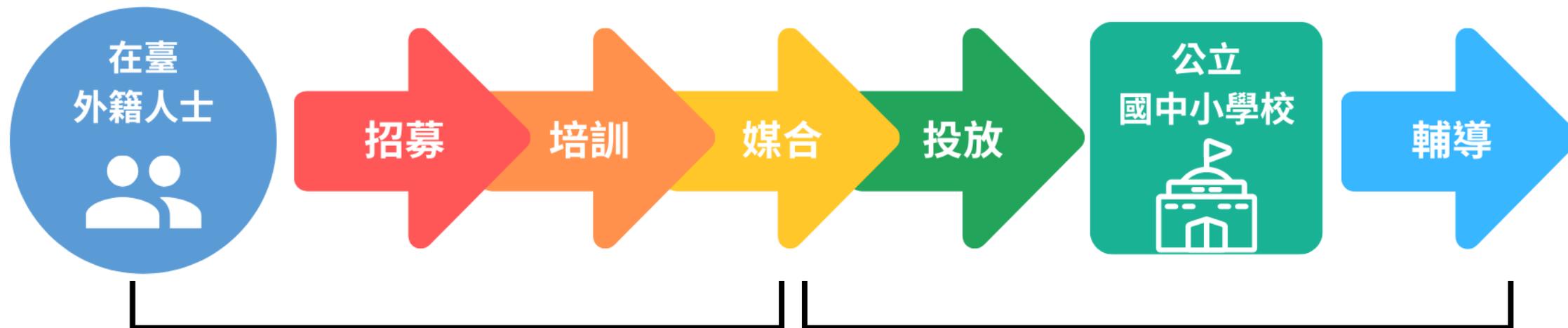
1. 寒暑假營隊
2. 主題式課程
3. 英語對話夥伴
4. 比賽訓練
5. 社團指導
6. 其他



# 計畫內容與辦理流程



# 計畫內容與流程



## 國教署

- 補助ELTA教學助理鐘點費
- 補助各地方政府配置輔導人力經費

## 地方政府、英資中心

- 中央補助配置輔導人員
- 建立聯繫、落實輔導
- 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

# 國教署成立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



## •對象

### 1.資格及條件

在臺之非本國籍人士優先，且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-C1級以上之英文能力。

### 2.來源

(1)以教育體系為主：大專校院外籍生、在臺就學僑生、華語（獎）生。

(2)非教育體系為輔：在臺外籍人士（如外籍配偶）、無在臺就學之僑生等。

招募

## •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

### 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 7縣市

### 中區：國立中正大學

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 7縣市

### 南區：國立中山大學

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 8縣市

培訓

## •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事項

須完成國教署規劃之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，並通過檢核，成為ELTA。

媒合

1.國教署核配各地方政府ELTA名額。

2.確認具學生身分之ELTA取得工作許可。

3.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媒合。



# 地方政府、英資中心

媒合

投放



輔導

## •學校條件

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甄選學校，並函報國教署審查通過學校名單。

※以未獲配外師、全時教學助理、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優先。

※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、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。

## •地方政府-輔導員負責事項

### 1.建立聯繫

地方政府協助建立ELTA與學校聯繫管道。

### 2.安排交通

安排或規畫ELTA到校之交通方式。

### 3.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
## •學校負責事項

### 1.簽訂契約

國教署提供契約範本，由學校與ELTA簽署契約。

### 2.申請不具學生身分之ELTA兼職工作許可。

### 3.交通協助

如學校位處交通不便區，協助至鄰近公車站點接送ELTA。

### 4.溝通討論實施方式

具英文溝通能力中師與ELTA共同討論教學內容。

### 5.觀察紀錄並回報

平時由學校觀察ELTA在校情形（如是否遲到、與學生互動情形），適時回報英資中心。

## •英資中心-教學顧問負責事項

### 1.提供教學指導

### 2.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

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，即時掌握學校與ELTA合作情形，適時給予回饋。

### 3.專案輔導

針對有異狀的ELTA應適時介入、提供協助，如仍無法解決，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。



# 申請流程與申請方法



# 申請流程 (ELTA北區中心)



- 申請截止日期：2022年5月31日
- 入校服務期間：2022年8月1日—2023年7月31日（確切入校時間學校可自行ELTA協調）
- 申請連結：[JOIN US!](#)

## ELTA資格

- 英語能力條件：

母語為英語（國家名單）；  
英語檢定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B2等級或以上  
(英語檢定)。

- 外籍學生身分：

研究生、大學生、在臺就學僑生、  
華語學習課程學生（來台未滿1年之華語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可申請工作許可）。

- 具備工作許可。



# 工作時間與報酬

- ELTA報酬以鐘點費方式計算，每節次400元
- ELTA每學期工作20週，每週工作約4-8小時  
(根據「[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](#)」辦理)
- 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報支。
- 由地方政府英資中心協助報支。



# ELTA 培訓

- ELTA 必須出席並完成以下培訓：
  - ✓ 12 小時線上課程
  - ✓ 6 小時實體課程
  - ✓ 未通過培訓課程者將不提供職缺
- 英資中心教學顧問提供教學指導
- 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課程



# 申請應繳文件

1. 護照影本
2. 居留證影本
3. 學生證影本
4. 五年以內英語檢定證明（非英語母語國家申請者）  
[\(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名單\)](#)
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[\(申請連結\)](#)
6. 工作許可（學位生需申請時繳交；華語生需由教育部核准後申請）  
[\(申請連結\)](#)



# 為何要參加ELTA?

服務

交朋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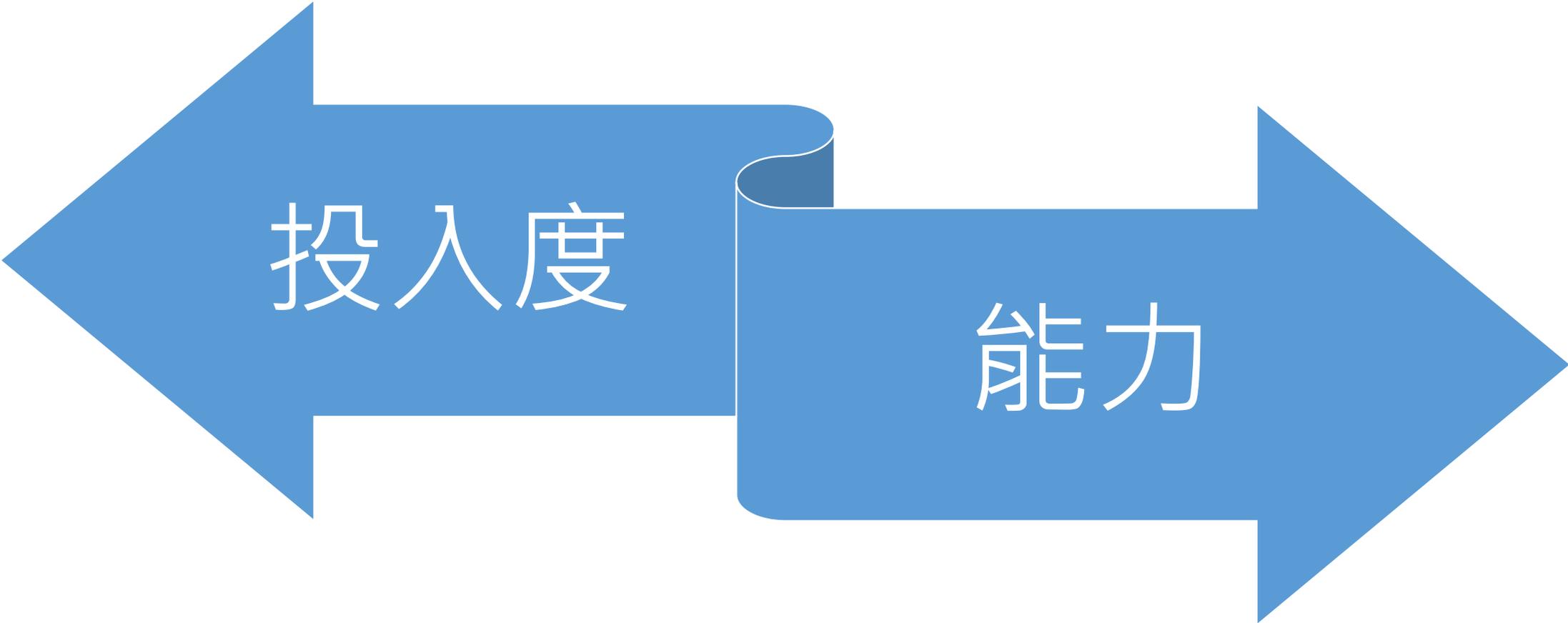
了解臺灣

文化交流

善用學科  
專長於教育



# 對各校國際學生的期望



投入度

能力

# 北區中心聯絡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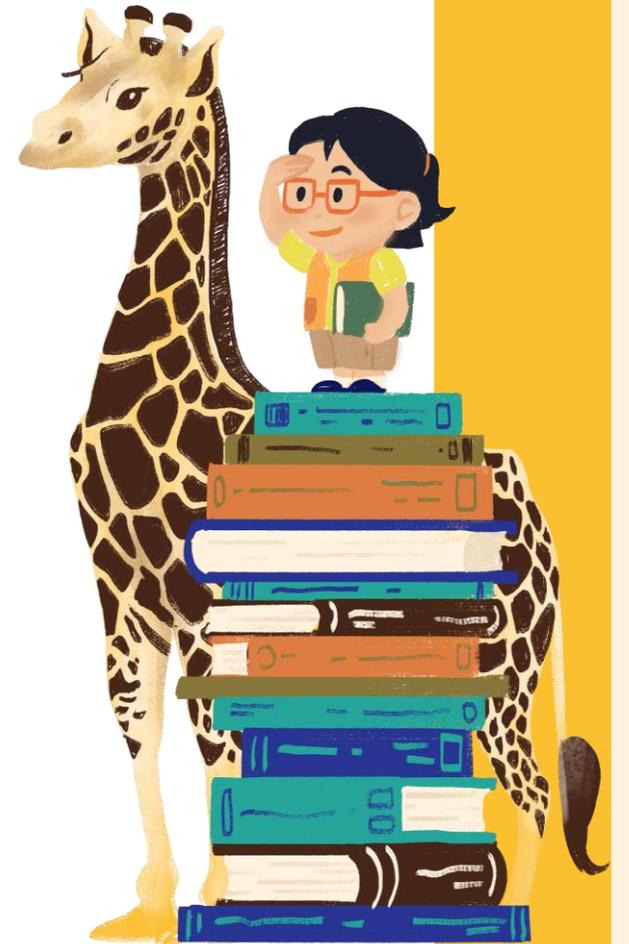
顏美茹小姐

電子郵件：[elta.nc2022@gmail.com](mailto:elta.nc2022@gmail.com)

電話：(02)5578-7418分轉81或87

計畫網站：

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en/elta/web/home>



敬請指教  
敬請宣傳並鼓勵符合條件學生加入



# Q & A

